

附件 1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从化区农业农村局有行政审批事项共 53 项。其中：行政许可 33 项、公共服务 11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1 项、其他事项 7 项。除行政许可事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未能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上实现网上办理外，其他事项均能网上办理，以上事项已均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并向社会发布。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审批，在法定办理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内进行行政审批。实施情况规范，未发生越权审批、违法审批、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等情况，审批窗口服务实现零投诉。为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受理事项办结效率，统一集中办理我局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提高审批申报效率，在严格遵照法定办结

期限、切实履行承诺办结期限的基础上，缩短了实际办结时间，实现了《生鲜乳收购许可》等9项行政许可事项即办。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按要求及时更新各事项实施主体、办事指南、格式范本、审批流程、办理条件、时限等信息，并在窗口、门户网站等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投诉方式、审批结果等信息。我局的行政许可信息同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公开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做好事后监管工作。2019年度事项办理过程中没有被投诉举报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自我局依申请审批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以来，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效率大大提高，办理流程和审批程序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更加公开透明。申请人可在网上查询办件的进度，100%可网上办理办理，个别事项甚至实现当日办结，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得到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满意程度较高，2019年未接到行政相对人的投诉举报。

（五）创新方式情况。我局有一行政许可事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按要求要进驻区政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

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6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具体办理地点在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区禽畜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以及8个镇街畜牧兽医站，平均核发证明1000多件/天，时效性强不能实现网上受理服务。为方便现场出证，我局申请该事项暂时不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依托行政审批标准化，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进行了统一规范。对于申请人申办的事项，我局受理的事项不收取行政许可费用，并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规范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我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暂无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我局申请行政审批的人多数为从事农业的农民、屠宰户等，网络使用率和文化程度较低、多数年纪较大，网上办事大厅申请较少、导致网上办理率相对较低，例如《农药经营许可证》，素质参差不齐，电脑操作不熟，网络监管工作较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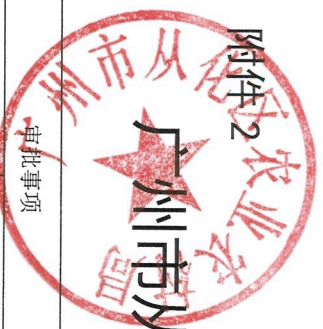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更完善、更科学的审批流程，使行政审批制度更完备、工作更高效、监督更透明；

二是采取更多种形式加强学习培训，特别是加强法律法规及环保专业的学习培训，以不断提高行政审批队伍素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业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30日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序号	审批事项		是否纳入 市行政许 可事项目 录	是否 进驻 省政 务服 务网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事项 名称	子项 名称			申 请 量	受 理 量	不 受 理 量	办 结 量	审 批 同 意 量	审 批 不 同 意 量	网 上 受 理 量	网 上 全 流 程 办 结 量	法定办 结期限	承诺 办期限	实际平 均办结 时间	是否向 社会公 开审批 结果	是否公 开办事 指南和 业务手 册	是否制 定监管 标准或 制度	开展 抽查 监管 人次	抽查发 现违法 违规行 为件数	查处 违法 违规 行为 件数	收到行 政相对 人有效 投诉举 报数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0	0	0	0	0	0	0	0	20	10	10	√	√	否		0	0	×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0	0	0	0	0	0	0	0	20	10	10	√	√	否		0	0	×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核发）	非主要农作物及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	√	0	0	0	0	0	0	0	0	20	10	10	√	√	否		0	0	×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信息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60	10	10	√	√	否		0	0	×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原种场及猪一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0	0	0	0	0	0	0	0	60	10	10	√	√	否		0	0	×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5	5	0	5	5	0	5	5	10	10	10	√	√	否	50	0	0	×

7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5	5	√	√	否		0	0	×
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7	7	√	√	否		0	0	×
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6	6	√	√	否		0	0	×
10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8	8	√	√	否		0	0	×
11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	√	否		0	0	×
1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3	3	0	3	3	0	3	0	3	0	3	0	3	0	1	1	1	√	√	否	30	0	0	×
1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	76	76	0	76	76	0	76	0	76	0	76	0	76	0	1	1	1	√	√	否	128	0	0	×
14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	√	1	1	0	1	0	0	0	0	1	0	1	0	1	0	30	30	30	√	√	否	23	0	0	×
1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0	10	√	√	否		0	0	×
1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否		0	0	×
17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	7	7	0	7	7	0	7	0	7	0	7	0	7	0	20	10	10	√	√	否	106	0	0	×
18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	1	√	√	否		0	0	×
19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8	8	√	√	否		0	0	×

20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	√	0	0	0	0	0	0	0	0	0	0	20	8	8	√	√	否		0	0	×
21	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	√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0	10	√	√	否		0	0	×
22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注销)	√	√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	√	否		0	0	×
2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新申请)	√	√	9	9	0	9	9	0	0	9	9	0	15	15	15	√	√	否	81	0	0	×
2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变更)	√	√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	√	否		0	0	×
2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与登记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延期)	√	√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	√	否		0	0	×
26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核、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	20	√	√	否		0	0	×
27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	√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	√	否		0	0	×
28	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利用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9种类除外)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核、审批	√	√	16	16	0	16	16	0	0	16	16	0	20	8	8	√	√	否	142	0	0	×
29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审核、审批	√	√	3	3	0	3	3	0	3	3	0	3	10	10	10	√	√	否		0	0	×

30	水产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审核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10	√	√	否		0	0	×
3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	16	16	0	16	16	0	16	16	0	16	16	0	20	10	10	√	√	否		0	0	×
3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0	10	√	√	否		0	0	×
33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5	5	√	√	否		0	0	×
合计					136	136	0	136	136	0	136	136	0	136	136	0	567	259	259							

注：表格中选项为是的打“√”，否的打“×”。

附件 3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的；

2. 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

3. 受理条件和程序规范，无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 补正告知规范，无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 已简化办理流程，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 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 工作人员无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无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无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随机抽取专家组织的；

10.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或其他问题，欢迎通过邮件或来信来电反映。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局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北路 50 号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与法规科（收）

邮 编：510900

电子邮箱：chqnyncj_zjfg@gz.gov.cn

电 话：020-87997333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